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073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久美（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程序之當事人，有關執行當事人能力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，具狀向本院主張因查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請求換發債權憑證云云。然本件債務人業已於民國113年7月8日死亡，有卷附之戶籍資料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